



中国认可
检测
TESTING
CNAS L0231

检 验 报 告

No: C25317

样品名称 立白新金桔洗洁精

规格型号或等级 1kg/瓶

委托单位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

中轻检验认证(太原)有限公司
国家洗涤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(太原)

2026年01月04日

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C25317

共3页 第1页

样品名称	立白新金桔洗洁精		样品编号	C25317
规格型号和/或等级	1kg/瓶		商标	立白
委托单位名称	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			
生产单位名称	/			
任务来源	/			
抽样单编号	/	抽取的样本送到日期	/	
抽样日期	/	抽样地点	/	
抽样基数	/	抽取样本数量	/	
抽样人员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81011A011203	
检查封样人员	严方	封样状态	/	
委托样品数量	8瓶	委托样品收到日期	2025.11.11	
检验依据	GB/T 9985-2022 《手洗餐具用洗涤剂》 GB 14930.1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》			
检验日期	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27日			
检验结论	所检项目中“总砷”、“重金属”等安全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GB 14930.1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》中规定的A类产品的技术要求；其余项目符合国家标准 GB/T 9985-2022 《手洗餐具用洗涤剂》中规定的技术要求。  签发日期: 2026年01月04日			
委检(委托)	地址/邮政编码	广州市荔湾区陆居路二号		
单位通讯资料	委托人	王婷	联系电话	15013266069
备注	本栏空白			

批准:



编制及审核:

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C25317

共 3 页 第 2 页

检验结果汇总					
序号	检验项目/单位	技术要求 (A类)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
1	总砷 (As) / (mg/kg)	≤3.0	未检出 (检出浓度 0.01)	符合	GB/T 30797-2014 第二法
2	重金属 (以 Pb 计) / (mg/kg)	≤30	<30	符合	GB/T 30799-2014
3	甲醇含量/%	≤0.05	<0.05	符合	GB/T 30795-2014 内标法
4	甲醛含量/%	≤0.05	0.00016	符合	GB/T 30796-2014 4
5	1,4-二噁烷/ (mg/kg)	≤10	未检出 (检出浓度 2.5)	符合	GB/T 26388-2011 GC/MSD 标准 加入法
6	菌落总数/ (CFU/g)	≤1000	<10	符合	GB 4789.2-2022
7	大肠菌群/ (CFU/g)	≤30	<10	符合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
8	外观 (液体状产品)	不分层, 无明显悬浮物 或沉淀的均匀体 (加入 均匀悬浮颗粒组分的产品 除外)	不分层, 无明显悬浮 物或沉淀的淡黄色 透明均匀体	符合	GB/T 13173-2021 24
9	气味	无异味	无异味	符合	GB/T 13173-2021 23
10	稳定性	耐热((40±2)°C, 24h, 恢复至室温 后观察)	不分层, 无沉淀, 无异 味和变色现象, 透明产 品不浑浊	符合	GB/T 13173-2021 22
		耐寒((-5±2)°C, 24h, 恢复至室温 后观察)	不分层, 无沉淀, 无变 色现象, 透明产品不浑 浊		
11	总有效物含量/%	≥15	16	符合	GB/T 13173-2021 7.4.1
12	pH (25°C, 1%溶液)	4.0~10.5	7.2	符合	GB/T 6368-2008
13	去污力 (泡沫位法)	≥标准餐具洗涤剂	>标准餐具洗涤剂 ^{a)} (标餐 3.7 个, 样品 4.5 个)	符合	GB/T 9985-2022 附 录 A.2
a) 括号内数据仅供配方研究参考。					
(以下空白)					
附注	1、检验项目后打“☆”号标记者为分包实验室检验, 见本报告第 3 页 (封底页)。 2、检验结果 (需要时) 包括不确定度的估算值。				

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C25317

共 3 页 第 3 页

检验情况说明					
样品特性状态	液体状, 瓶装				
分包检验情况	分包检验项目		/		
	分包实验室	名称	/	邮政编码	/
		地址	/	电话	/
其它说明	/				

注意事项

1. 报告封面、检验结论或骑缝位置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机构公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。
5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识的报告, 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6. 未经本机构同意, 将检验报告用于评比、广告宣传产生不良影响, 责任自负。
7. 本机构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, 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; 本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相关技术资料保密。
8. 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任何信息, 委托方对其真实性负有法律责任, 本单位不承担这些信息可能影响结果有效性的责任。
9. 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10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机构地址: 山西省太原市文源巷 34 号

邮政编码: 030001

电 话: (0351)-4046717 2029194

传 真: (0351)-4046678

E-Mail: 4046717@163.com

<http://www.darigua.com>

文件编号: NZL1301(1856):2025

———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———